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羅英珍	39年03月01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大有巴士司機 韵達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碩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生命禮儀公司	敬愛的黎和里鄉親您好： 我是里長候選人羅英珍(土釋伯)，本人已在黎和里居住超過30年的在地人，對里內的人文、環境有充分的了解，並且在此紮根已至第三代兒孫滿堂；兩年前承蒙鄉親對我的支持與信任，因補選當上里長職務，在近兩年中短暫的服務，僅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及務實的社會人生經驗為街坊鄰居服務，不分黨派做為鄰里鄉親公僕，然猶感里內尚有多項未完成的建設，為培育本里優秀下一代而進駐樸實和諧新家園，期望鄰里鄉親未來四年再支持本人完成下列推動方針的目標。 一、持續辦理整合照護中心：與仁愛醫院合作成立大安區雙黎整合照護中心，106年7月開始逐步擴展，希深入每位長者的生活醫療照護。 二、道路拓寬工程：康續推動和平東路三段606號至632號路面(截彎取直)工程。 三、加強里鄰暨大樓防火宣導：加強辦理里內防火逃生知識及住警器宣導，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四、弱勢居民關懷照護：每月與社福機構探視獨居老人及弱勢居民關懷與照護。 五、持續完成黎和生態公園：麟光新村公車站後方山區鄰房106年5月拆除完成，預計年底動工。 六、老舊公寓海砂屋都更：協助老舊公寓海砂屋都市更新。 七、逐步改善山區基礎建設：協助山區擋土牆重建工程及道路整修、山區部落喬木修剪、整理山區雜亂電纜線。
2		李啟宏	66年09月2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大安國小 芳和國中 西湖工商	海軍救難大隊39期 紅十字救生員，鐵馬家庭118T單車 環島成員 黎和里職代里幹事，義工 國民黨12屆市代表黎和里書紀小組長 黎和里全家福社區副主委	1. 做一位看的到人肯親力親為的專職里長，黎和里的1999 2. 協助獨居老人居家服務，幫助弱勢低收入戶補助與申請 3. 爭取富陽森林公園規劃，清潔植栽之權利與經費提供里民優質森林綠地休憩活動空間 4. 爭取增設警用監視器，確保本里安全治安 5. 提供里民法律諮詢與就業輔導 6. 設立每年度鄰里國中小學績優學生獎學金 7. 爭取配合衛生局及健康中心辦理一般健檢及老人流感預防注射 8. 定期帶領環保志工清掃防火巷，消毒環境，杜絕各種疫傳染 9. 不定期舉辦才藝，民俗活動，促進鄰里互動與交流 10. 全力配合市政府都更與長照，推廣計劃相關資訊
3		沈立威	49年10月22日	男	臺北市	無	景文高中畢業	現任 臺北市大安區六張犁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黎和里愛心志工隊 隊長 曾任 麟光新城監察委員 海軍儀隊十三期 分隊副 曾自營三媽小火鍋店	1. 結合六張犁社區發展協會現有免費共餐活動，再加擴大辦理。 2. 落實政府長照2.0照護長者。協助弱勢辦理各種福利補助。 3. 結合六張犁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獨居長者免費旅遊活動。 4. 保證爭取黎和里里民活動場所，辦理各項里民活動。 5. 結合六張犁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節慶聯誼活動。 6. 黎和里因地理環境靠近山區，結合黎和里愛心志工隊，成立巡守隊，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7. 善加利用政府資源回饋里民，落實照護獨居長者，弱勢家庭兒少。 8. 實施『公民參與式』計畫政策，讓里民決定自己的社區環境。

第1366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富陽街113號【基督教信義會和平教會】(黎和里1-3, 5, 11, 12鄰)

第1367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和平東路3段406巷19號【華人磐石領袖協會】(黎和里7-10鄰)

第1368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臥龍街280號【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黎和里4, 6, 13-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